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

135
次會

一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 地 點 : 工 務 局 會 議 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錄：謝文娟
舒名吉、王建

四出席委員：王振英、葉恒隆、陳仁炳、雷名吉、王建益、張錦濤

陳復輝、蔡耿榮、林忠雄、葉南明、何東波、賴定國、

曾忠信、林壽宏、郭炎鑒

五、列席：鍾忠賢、馬克斐、巫蕙蘭、蘇明吉、方玉輝、葉三仁、

蔡瑞榮、黎耀青、林明名、蔡丁義、張博惠、黃進丁、
李天送、陳西安、陳貴壽。

1.

號	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原計畫	變更
新計畫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公兒用地面積已照所繪圖通過	省都委會決議
足夠。	。
住宅區	住宅區
公兒用地	公兒三
	一、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塩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案」部份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案再提會討論。

人民陳情異議案綜理表

號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由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公兒一 林錫雲 公兒全祿	公兒一 林錫雲 公兒全祿
3. 曾振南 侯榮牆 等6人	目前日新里無任何公園遊樂設備，若將「公兒三」變更為住宅區，影響大多數里民權益。 將本人土地編定為公兒	二、本人等願將所共有之鹽埕段289號等四筆土地及同段贈給台南市政府作為興建派出所或里活動中心使用。	- 15 - 16 及 289 - 9 - - 5 289	一、將本人等有土地規劃為「公兒一」，影響本人等私有土地權益。 請將鹽埕段部份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2. 公兒三 侯榮牆 等6人	維持「公兒三」變更為住宅區。	更- 23 部份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所提供面積太小不足派出所或里活動中心之使用。	不予採納。

4. 方典等5人 公兒七		四影響本人權益。 變更為住宅區 繪圖通過。	將「公兒七」酌予採納，照所 繪圖通過。	
•	•	•	•	•

臨時提案：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七案「幼2」經前次會（第134次會）決議通過變更為住宅區在案，惟本府國宅局來函提供其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略以：如有違反「乙方承購之幼稚園除辦理幼稚教育外不得違法從事與幼稚教育用途不符之其他使用」，甲方得收回幼稚園及基地。本案因涉及契約行為，為求慎重再提案討論。決議：維持上次會之決議。理由：該契約內容為「甲方得收回幼稚園及基地」亦可不得，故為維護兒童之安全，本案仍維持上次會之決議變更為住宅區。

案由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漁區、住宅區、遊樂區、保護區、塩田、名勝、電信用地、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綠地、公園用地、水域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市府 80.10.9. 八十南市工都字第八二〇一七號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三十天（自民國 8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80 年 11 月 10 日止）完畢。

二、變更依據：1.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 臺灣省政府 80.9.12. 八十府建四字第 1706 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併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安南區道路系統、西濱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增設學校用地等部分）案之道路系統於下次會議一起討論。

3.

案由三：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安南區道路系統、西濱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增設學校用地等部分）案。

說明：一、「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省都會審議過程中，有關安南區道路系統、學校用地不足之調整等，該會指示市府重新檢討修正規劃後，再就修正變更部 分辦理公開展覽征求意见，及提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後再報省併審。本案修正變更部分業經市府 80.10.16. 八十南市工

都字第二五五八三號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三十天（自民國 80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80 年 11 月 15 日止）完畢。
二、變更依據：1. 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2.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0.3.13. 第四〇三次會議及 80.6.19. 第四〇九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次會僅審議增設學校用地部份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09 至
號等十五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69、70、71、76 號等四
案，其決議內容及理由詳如附表。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安南區道路系統、西濱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增設學校用地等部分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編	位 置	原 計 畫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市都委會決議
209	「文中 68.」 （後甲精忠三村 東北側）	中密度住宅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 七一公頃）。	國中學校用地 （面積三・七一 八公頃）。	需要，將面積三・七一 公頃中密度住宅區及面 積○・○七公頃墓地， 合計三・七八公頃變更 為國中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理由：同變更理由。
210	「文小 59.」 （後甲精忠三村 北側）	中密度住宅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 七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 （面積○・二 五公頃）。	配合該地區已公告發佈 實施之細部計畫案之完 整街廓，調整學校用地 範圍，將○・二五公頃 之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 「文小 59.」學校用地總 面積為三・八五公頃。	照案通過。 理由：同變更理由。
211	「文中 63.」 （二等七號道路 南側）	農漁區（面 積五・三三 公頃）。	國中學校用地 （面積五・三三 公頃）。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 需要，將面積五・三三 公頃農漁區變更為國中 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理由：同變更理由。
212	「文中 64.」 （二等七號道路 北側）	農漁區（面 積八・五一 公頃）。	高中學校用地 （面積八・五一 公頃）。	配合該地區整體發展需 要，將面積八・五一公 頃農漁區變更為高中學 校用地。（供成大附工 設校使用）	照案通過。 理由：同變更理由。
213	「文大 8.」 （二等七號 道路 南側）	農漁區（面 積一九・五 八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 （面積一九・ 五八公頃）。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 ，將面積一九・五八公 頃之農漁區變更為大專 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理由：同變更理由。
214	「文大 9.」 （二等七號 道路 北側公 塲里東 側道路 七公頃）。	農漁區（面 積二三・四 七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 （面積二三・ 四七公頃）。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 ，將面積二三・四七公 頃之農漁區變更為大專 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理由：同變更理由。

219

218

「文中 65」
側
（北幹線西段北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六
·二〇公頃）

高中學校用地
（面積六·二
〇公頃）

配合教育發展需要，將
面積六·二〇公頃之低
密度住宅區變更為高中
學校用地。〔原規劃「
文小 72」國小用地取消
，另於東側規劃一所「
文小 80」取代。〕

理由：同變
更理由。

「文小 79」
（西濱公路北側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公
頃）

國小學校用地
（面積二·一
三公頃）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教育
發展需要，將面積二公
頃之塩田用地及〇·一
三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
，合計二·一三公頃變
更為國小學校用地。

理由：同變
更理由。

6.

217

216

215

「文中 61」
（西濱公路北側

塩田用地（面
積二·六六
公頃）

國中學校用地
（面積二·六
六公頃）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
需要，將面積二·六六
公頃之塩田用地變更為
國中學校用地。

理由：同變
更理由。

「文大 10」
（二等七號道路
北側、一等七號
道路東側）

農漁區（面
積一一·八四
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
（面積一一·八
四公頃）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
，將面積一一·八四公
頃之農漁區變更為大專
學校用地。

理由：同變
更理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安南區道路系統、西濱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增設學校用地等部分）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文溪

股

225

文溪。	二・九六公頃，「遊2	「綠地面積二四・二	積二四・二	四公頃，塩田面積八・	五六公頃，「工5」工	業區面積三・一三公頃，「墓8」	墓地用地面積○・九二	公頃。面積○・	一等三號	一〇六〇	公尺道路
-----	------------	-----------	-------	------------	------------	-----------------	------------	---------	------	------	------

配合六年國建西濱公路提昇為快速公路關

8.

自安南區國聖橋
經土城、顯宮、
四草社區東側至
安平遠洋漁港西

「工業區」面積四・四九公頃，「工業區」面積〇・八三公頃，農漁區面積三一，面積二・二四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五二公頃。

(二)「遊2」遊樂區面積○八公頃，「遊3」遊樂區面積○六公頃，水域面積○五七公頃。

建計畫，改善台省西部地區南北高速公路交通擁塞情形。
二、土城與四草間之一〇〇公尺寬路段除具快速公路功能外，並可兼發展為「遊1」與「遊2」兩遊樂區間之林園景觀大道。
三、兼為安南區西部地區之聯外幹道，其中部分路段係利用原計畫道路三〇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六〇或一〇〇公尺。
四、塲水溪入海口附近之

林文杞 等 24

活圈之安南農場規劃大型開發方案，以增兩市休閒活動空間。

灣裡地區近年來人口不增反減，並無增設學校之必要，且所劃設學校用地影響私有土地權益及生計至深且巨，請予取消或另於西濱公路邊公有土地內劃設之。

請取消「文
中 67.」學校
用地並回復
為住宅區使
用，或另於
灣裡西側西
濱公路邊之
公有土地內
規劃取代。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爲222號案
一併討論。
一、附帶決議。
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事項：爲配合附近
地區未來
發展需要。

台糖公司善化
糖廠

文 文 文 文 文
中 中 大 大 大
64 63 10 9 8

被劃爲學校用地之農場土地係經本廠鉅額投資改良爲蔗作土地，現被劃爲學校使用，則浪費農業資源。本廠所有土地已有多處被劃爲垃圾場、公墓、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請勿視台糖土地爲公有地。原台碱安順廠閒置土地多達 60 公頃，附近尚有國有地。中化公司以地價稅負擔及管理問題，擬洽本公司承接該地，同樣爲國營事業土地，應可將學校遷設於此。

本公司配合農委會推展之休閒農業，擬選定台南生

建議將「文土
8. 9. 10.」、
文中 63. 64.」等
學校用地遷移
至原台碱安順
廠及相鄰國有
土地上。

未便採納。

陸軍第三營產
管
理所
「文
小
59. 68.
」。
。、

本軍列管平實營區、土地
座落台南市精忠段一五〇
地號，現爲營區使用，
於國防任務需要，不以原
爲學校用地使用，現況變更
爲機關使用，應依實用現
際使用現況變更爲機關用
地。

請將精忠段一五〇地號
，面積七・八三八八公
頃全部變更，勿變更爲
學校用地。

規劃「原規劃」，另以原
校用地，取消。文中 67.
規劃「原規劃」，另以原
校用地，取消。文中 5.
規劃「原規劃」，另以原
校用地，取消。文中 210.
規劃「原規劃」，另以原
校用地，取消。文中 209.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210 號案
論及決議。討 209 容

76.

黃吳先霸
文沈大枝
人等十二

民等土地位於仁和工業區內，因工業區土地應以工業使用為主，將工業區土地劃設為「文中69」學校用地，非但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更影響學童身心健康，顯屬不當與不合理。

1. 請將「文中69」學校用地維持為原工業區用地。
 2. 建議另以南側變電所內空地為學校用取代規劃為學校用。

3. 如非編列不可，應將仁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另擬定細部計畫及以市地。

一、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號案討論。223容理由：

二、同意採納。

本案變更學校用地附近，目前均為工廠使用，且仁和工業區尚未獲准變更為住宅區，宜俟將來獲准變更後再另行研議。

77.

高雄港務局
一等六號
55. M
道路

保七總隊為加強防制走私偷渡，維護治安，已奉准成立台南中隊，並擬租用臺南市下鋸鯛786、786-4等地號等土地興建辦公廳舍。西濱快速道路過港段路線與本局港區規劃有所抵觸，依內政部69年六九台營字第10053號函及行政院72年台七十二交字第三九六七號函釋示，應

。以示公平，
地重畫方
式取得公
共設施，

杜祈瑞等 30 人
M 二等
東西向快速
道路
十七號 55 人

先徵詢各該港務主管機關之意見。擬定規劃、興建計畫如與都市計畫難以協調一致時，應依商港法之規定辦理。
西濱快速道路貫穿安平商港區內規劃中之港勤船舶修造區，造成該處碼頭腹地不足，影響港區整體運作。

建議該道路過港段路線規劃修改如附圖。
原規劃路線通往市區較近，而快速道路理應盡量採直線，若南移溪畔，則全線道路系統勢須迂迴 S 型。路線環境，亦影響河川自然生態。暢

反對將東西向快速道路南移至二仁溪北岸。

案由四：審議「變更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依據省都委會 80.6.5. 第四〇八次會議紀錄與省政府 80.4.

30.、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六〇五號函指示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之管制規定。另本府國宅局亦建議廢止 B-1-28-1-8 M 計畫道路併兩旁土地整體開發。

二、本案變更內容及建議案詳見明細表，提請討論。

決議：

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編	位置	說明書第九章 第一條	調整住宅區容 積率	中密度	變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由市都委會決議
九	點要點第六七八	第九章第三條 修改為該作業 要點第六七八	詳見原說明 書（附件一）	第一類 低密度 $180\ 120 : 240\ 180$ % %	第一類 第二類 $240\ 160 : 300\ 210$ % %	中密度	依省府字第一六一六〇五號函示 遵照「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 作業要點」辦理	修正通過：
八	二	點要點第六七八	第三條（內 容為作業要 點第六七八）	第二類 低密度 $240\ 160 : 300\ 210$ % %	第二類 低密度 $300\ 240 : 360\ 270$ % %	中密度	依省府字第一六一六〇五號函示 遵照「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 作業要點」辦理	修正通過：
七	全右	（二）增列第八點之案通過。	（一）修正通過：六七八點：照	土地利用價值 理由：提高都市 第一類 第二類 $240\ 180 : 300\ 240$ % %	中密度	依省府字第一六一六〇五號函示 遵照「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 作業要點」辦理	修正通過：	由市都委會決議

12

積設率	用分區	增列其他各使	第九章第七條	十
地之容	與公共	使		
訂定爲：	最大容積率	要點第五點	參考該作業	理由：同變更理由。
全				
右				
(一) 機關用地 35% 商業區 800%	(一) 修正通過： 修正部份： % %	件四)。 點之一(如附 點，增列第八 組所擬管制要 制要點研擬小 地使用分區管 通盤檢討案土 寮市地重劃區 口授權參照虎尾	(一) 同變更理由。	(一) 如附件四

見附件三

(一) 建蔽率 20%

鼓勵留設較多之空地，提高
生活環境品質，酌予增高容
積率。

(二) 其餘照案通過
部份之理由，
同變更理由。
理由：
照案通過。
參照虎尾寮市
地重劃區通盤
檢討案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
點研擬小組所
擬管制要點擬
訂。

商業區	工業區	學校用地	國中以下	高中(中)職	公園	機關用地	公(兒)	市場	停車場	加油站	停車場
				200%	30%	250%	30%	240%	960%	200%	4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二) 其餘照案通過
理由：
(一) 商業區因使用
性質與「商4」
「相同，故比
照訂定為 80%
(二) 機關用地、停
車場、加油站
, 參照虎尾寮
市地重劃區通
盤檢討案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
點研擬小組所
擬管制要點修
正。

建議案件綜理表

號編	陳情位置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一、 路 8 M 計 畫 道	本府國宅局建 議廢止 B 28.	1. 國宅局為配合軍眷村改 建及興建公教住宅之基 地為 B 28. 8 M 道路 隔開，影響整體之開發 及有損居住安寧與交通 安全。	建議廢止 B 28. 8 M 計畫道路。	照案通過。 理由：同陳情	
二、 天主教仁愛修女會建議廢除 A 50. — 8 M 道 路	即在現址從事傳教社會 服務、濟貧等慈善工作 穿本院址塩埕段 220 道路貫 號，將影響本院擴建擴增， 大為社會服務之機會。	1. 本院自民國五十二年起 即在現址從事傳教社會 服務、濟貧等慈善工作 穿本院址塩埕段 220 道路貫 號，將影響本院擴建擴增， 大為社會服務之機會。	建議廢止 A 50. 8 m 計畫道路西 段 東段已 於民國七十 六年擬定草 案時由市都 委會決議廢 除)。	理由：同陳情	
2. 理計 A 後地留國 3 取俟正附帶條件並修 興兩，時且出社 m A 築有土 m A 由畫 50. 同合與泰 m 得仁愛過。 建旁已自已建區道 線路地道 : 道 22 意併院建道 A 修 : 。土不行於議同路 22 建指可路 50. 路 8 废之方設路 修 : 地影留興廢時兩 築定以兩 8 m 除土畸所保 50. 女 之營設建除提旁 8. 建現旁 8 m 及 A 地零保方 會					

案由五：請審議「廢除本市東區虎尾寮段二段108巷」既成巷道案。

二段108巷

108巷

虎尾寮段

352-7
352-8
352-14

地號內部份／富農街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富農街二段

108巷

虎尾寮段

352-7
352-8
352-14

地號

內部份現有巷道，產權為申請人許永章、許鬆、許春柳等三人所有申請人為巷道兩側建物均為舊式老厝，且已為破舊不堪使用、無人居住之空屋，為改善居住環境及促進地方繁榮，擬就其所有（附圖着綠色部份虎尾寮段

-14
-15
-16
-22
-20
351 等八筆基地）予以整體規劃需要，申請廢道

352-7
-8

促進

（查鄰近均為紅磚路、砂土路、無排水溝之公共設施）俾利土地提高利用價值。

二、本案本府以80.10.12.南市工都字第8698四號公告，自80

年10月15日至80年11月14日止公開公告展覽，於公告閱覽期間，計有許俊忠、許龍濱、許國忠、許清眼、許榮斌、

15.、

陳調根等六人提出異議，詳列於陳情案件整理表。

決議：請工務局通知申請人與虎尾寮段

。352-5
352-9
352-13 調取得廢巷同意書，再提會討論。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

陳情案件整理表

異議人	異議意見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一、許俊忠等3人 段 108 巷 15. 號 本市富農街二 段 108 巷 7 號 本市富農街二	民等在該巷道通行已有數十年，如予以廢止將造成出入不便。	仍維原巷道以維通行	同變更內容決議
二、許清眼等三人 段 108 巷 7 號 本市富農街二	"	"	

九、請審議廢除本市東區虎尾寮段 452 - 5 地號內（富農街一段 188 巷）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明：1.申請廢止巷道位於富農街一段 188 巷巷口角地，即虎尾寮段 452

- 5 地號基地南側與本市都市計畫 E-18. 八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間之現有巷道，產權屬申請人陳石如所有。本市東區區公所為改善地方排水及交通未依計畫道路中心樁施工，致使路寬為 9.1 公尺，部份水溝道路施工至其私有基地範圍內，今為其私有虎尾寮段 452 - 4 及 452 - 5 二筆基地整體規劃需要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申請廢止，所請廢止乙案，並不影響鄰近住戶通行。

2. 本案本府以 80.12.18. 南市工都字第一一〇九五九號公告，自 80 年 12 月 18 日至 81 年元月 16 日止公開公告展覽卅天於公告閱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僅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請再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

說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97 案。

說明：一、本案陳情人為台灣省立臺南醫院，其陳情概要為“臺南市中山段三小段九號土地內，其中原計畫「機 6」機關用地，指定為臺南衛生局使用部份，業已達成協議應由本院收回，請將「機 6」機關用地歸併為「機 28」機關用地，以利本院管理及使用”嗣經提請本委員會 80.9.24. 第 133 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請作業單位行文通知陳情人（臺南醫院）先行與現使用人（臺南捐血中心）協商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二、本案本府依據本委會所作決議，以 80.11.18. 南市工都字第二八五六四號函，請省立臺南醫院後，經該院以 80.11.30. 八十南醫總字第 540-1 號函復，其內容如下：“二、本院經營衛生局舊址省有土地案業於 79.2.7. 由本院轉陳衛生處邀請省法規會、省建設廳、省地政處、臺南市政府及本院代表研商該案，省建設廳代表曾表示：「原衛生局用地雖編為機關用地則應

查明是否屬於醫院用地，同時辦理變更事宜，俾利收回後使用」；又於 80.1.7. 由衛生局邀請本院及捐血中心召開協調會，捐血中心劉主任曾表示：「本中心已於七十九年八月份自籌經費向臺南市政府購地，且過戶手續已辦理完成」，兩次協商結論均為「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法收回土地」。三、本案土地係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由衛生處頻前處長指示，允予衛生院（臺南市衛生局前身）借用在案，但該院始終未完成簽訂借用手續，迄衛生局興建辦公大樓完成遷入新廈，却未經本院同意於 78.7.26. 交由臺南捐血中心使用。至於本院擬請貴府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捐血中心遷址應無相違，仍請 貴府將該「機 6」機關用地併歸為「機 28」機關用地，以利本院管理及使用。」

決議：同意採納。（將「機 6」機關用地併為「機 28」機關用地，指定為省立臺南醫院使用。）

理由：同陳情意見。

案由七：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01 至 122 案。

說明：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該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案及逾期異議案第 1 至 100 案，前均經錄案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完畢，並經函報省都委會審議中。其後陸續又有人民或團體再提異議案，經分別列案為 101 至 122 案，共計二十二案。（詳附件綜理表），請審議。

決議：下次會議再繼續審議。

案由八：審議公告廢止本市南寧段五五〇地號土地內部份現有巷路案。

說明：一、本案申請廢止路段面臨慶中街（該區B-37-9M計畫道路

- ）西側，該計畫道路公共設施已完成可供通行，依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59517號函示該路段得申請公告廢止。

二、本案本府以80.10.3.八十南市工都字第83981號公告自80.10.5.至80.11.4.止公開展覽，公告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